



全市民政系统

以民生底色映衬高质量发展成色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民政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积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交出了一张高分答卷。

回首过去,市民政局连续16年被评为全省民政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并在2019年3月被评为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智慧养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治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等40余项国家级、省级试点落地见效,超百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表扬,多项指标居全省前列,整体工作迈上新台阶,湖州民政的美誉度、知名度持续提升。

展望未来,全市民政系统将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民政工作中心任务,以实际行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宗旨,一步一个脚印闯出新路子、展现新作为、迈出新步伐、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民政工作崭新篇章。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坚实

民政工作是民生之政、为民之政。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基石,十年来,我市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在特困供养、支出型贫困、急难救助、供养费核算等领域相继制定了一批全省创新领先的政策文件,确保重病重残单人施保、渐退期、探访关爱等制度落地落实,以基本生活救助为主体、专项救助为支撑、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框架基本成型。

智慧救助水平不断提升,多维识贫、动态预警、智能研判等功能不断健全,目前已实现17项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归集12项以上办理结果形成“幸福清单”,优化完善“幸福码”功能促进政府、社会、企业“三端”资源向困难群众“精准滴灌”,推动救助申请更便捷、结果更清晰、服务更多元。社会救助服务体系逐渐完善,2021年,在全省率先出台指导意见加快“助联体”省级试点建设,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基本成型,困难群众救助通道更加透明畅通。

养老服务网络的快速布局,是我市养老事业蓬勃发展的生动注脚。十年来,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按照“保基本、促均衡、强供给、优服务”思路,服务重点从兜底为主转向兜底保障与多元普惠并重,体系建设由发展型向共富型提升。

在居家服务模式上不断创新,打造城乡普及、运行高效的老年人助餐体系,将“吃饭难”纳入市政府民生实事,今年订餐送餐服务覆盖80%的村(社区)。在养老设施布局上不断优化,大幅提高机构收住补贴,推动财政补贴政策由“补砖头”向“补人头”转变,低保失能老人综合补贴每月最高达3500元,基本实现困难老人“愿住尽住”。在服务供给制度上不断迭代,以数字化改革为支点,促进养老服务供需机制重塑,开发全省首个以需求定供给的数字化养老服务支持系统,创新推开“智能点单”“红绿双键”等一系列居家养老个性化定制服务。

十年来,我市社会福利服务体系进一步发展。推动市、区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00%实体化运作,在乡镇(街道)设立未保工作站,村(社区)配设“儿童之家”,纵向搭建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络,建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未保工作组织体系。打造“常设+专业”的未保队伍,配备83名镇级儿童督导员、1206名村级儿童主任,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百分百覆盖。



加强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提升至每月311元。

数字见证:十年来,我市分层分类的大救助体系不断完善,在全省率先实现低保标准市域统一,今年低保年标准达到1.2万元以上。创建成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建成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182个,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基本成型。孤困儿童全面纳入政府保障体系,建成260家示范型儿童之家。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累计发放5.65亿元。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强化基层治理,提升治理效能是全市民政系统的一篇大文章。一直以来,我市聚焦基层组织建设新要求,着手破解社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融合型大社区大单元治理、社区工作者增量提质等难点问题,领先推进现代社区建设。

回望这十年,我市基层治理实现高层次提升。治理质效不断提高,吴兴区、德清县、安吉县分别创建为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及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服务供给更加优化,聚焦基层治理和社区发展所需,推动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目前已建成幸福邻里中心265家、社会工作站72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086家、示范型儿童之家260家。

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一座桥梁与一条纽带,这座桥梁以血肉建成、这条纽带心心相连。

回望这十年,我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目前,全市已建成12个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实现市、区县两级全覆盖。动态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今年全市已建立社

会党组织289家,在册党员4872名。政策扶持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州市开展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

回望这十年,我市现代慈善实现高水平跃升。慈善体系立体式发展,全面形成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慈善组织网络,目前已建立77家镇级、1236家村级慈善基金(机构),贯通慈善工作“最后一公里”。行善载体多形式拓展,慈善冠名基金和定向捐赠保持向上态势,慈善信托实现新突破,总规模近1000万元。崇善氛围实体化打造,每年开展中华慈善日暨九九公益日主题宣传,与中华慈善总会达成合作,成立全国首家慈善文化研学基地。

数字见证:十年来,我市共建共享的城乡社区治理格局持续向好,建成幸福邻里中心265家,打响“幸福邻里”品牌,形成“乡贤参事会”“户主大会”等典型经验。全市登记社会组织3364家,备案社区社会组织1.3万家,每万人拥有登记和备案社会组织数超全省平均水平。拥有持证社会工作者1.6万名,每万名从业人员社工占比居全省第一。募集慈善资金14.87亿元,支出善款11.15亿元,受益群众超50万人次。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着力推进专项社会行政事务工作方式朝着服务型方向转变,推进改革创新,拓展公共服务内容,从群众需求出发,规范服务行为,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在婚姻登记方面,我市高质量推进婚姻登记机关场地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婚姻登记场地硬件设施提标升级,预计今年底,全市5家县级婚姻登记机关场所全部达到5A标准。高起点深化婚俗改革,各婚姻登记机关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招募志愿者等形式,建立了专业的婚姻家庭辅导队伍,采取“线上线下”辅导模式,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劝导等服务。以婚姻登记机关为前阵地,倡导婚事新办、喜事简办,同时积极推动结婚颁证服务,各婚姻登记机关建立健全特邀颁证师制度,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集体颁证,弘扬和宣传绿色文明新风尚。

在殡葬管理方面,我市大力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骨灰堂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示范引领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将在今年年底实现乡镇(街道)节地生态安葬点全覆盖。推进农村集中治丧点建设,各区县按照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以乡镇(街道)或村(社区)为单位,建设集中治丧场所,满足群众治丧需求。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集中治丧场所65个。

在区划地名管理方面,我市有序推进第四轮行政区划界线联合检查工作,进一步深化了毗邻地区平安边界建设。稳妥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指导德清县、南浔区完成了部分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助力城市空间和生产布局优化。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建立了区县、市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目录,成功申报1个古镇、3个古村落为省级千年古镇(古村落)地名文化遗产。加大地名文化宣传力度,编纂出版《湖州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图集》《闻里记》《湖奥镜源》等地名文化图书,拍摄了《古村获港》《德清清水》等地名文化微视频,湖州地名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数字见证:十年来,我市民政数字化指数加速攀升,“码上办”服务全领域覆盖。标准化建设成果丰硕,发布27项市级地方标准,参与6项省标、国标研制,建成民政全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殡葬改革有力深化,节地生态安葬率达95%。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场地实现“满堂红”,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实现省内通办。扎实推进数字地名建设,基本建立了地名地址库,入库地址数据达160万条以上,数字门牌应用有序推进。扎实做好水库移民帮扶,促进移民群体安居乐业。

文/邵丹红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照片



— 庆建党百年 树文明新风 —

湖州市婚姻家庭协会成立大会暨集体婚礼



基本社会服务提档升级